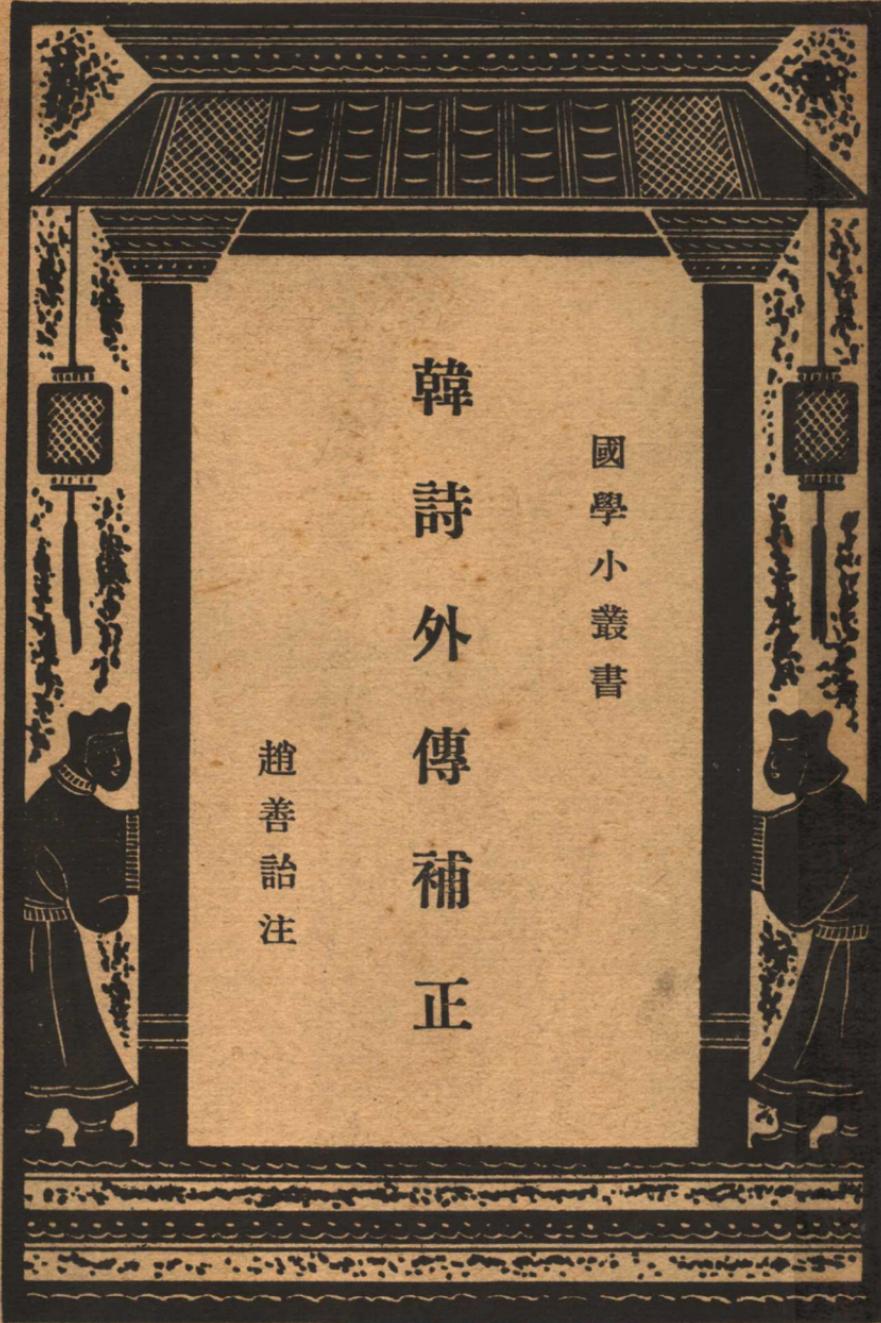


4880

國學小叢書

韓詩外傳補正

趙善詒注



注者 趙善詒
主編者 王雲五

國學
叢書

韓詩外傳補正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初版

(840204)

國學叢書 韓詩外傳補正 一册

每册實價國幣捌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注 者 趙 善 詒

主編人 王 雲 五
長沙南正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長沙南正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各埠

版權所
翻印必究

◆ E三八四九

平

(本書校對者沈抱秋)

序

西漢經學，就詩而論，尙遺於今者，惟毛氏故訓傳與韓詩外傳而已。毛氏古文，迭經鄭君箋譜，孔氏正義繼起者，復接踵爲之疏注，其說已明。今文三家，散佚殆盡。獨存韓詩外傳，學者復以雜說目之，鮮經意焉。有宋末造，王氏伯厚始輯三家詩考，初存端緒。比及清季，陳魏代作，補苴罅漏，掇拾殘賸，而以王先謙之詩三家義集疏爲最完備。今文詩學，於焉不盛。然皆專尙奇博，炫新立異；而於千古未亡之外傳，則反棄而不講；舍近務遠，識者不能無病焉。三吳趙君善詒，從余游有年，喜窮國故，尤善考證；每歎韓詩外傳，周注不詳，趙校未精，吳氏合刻，尙多遺漏。彙集羣書，作爲補正。約七八萬言。今年春，滬濱邂逅，袖稿視余。余略觀其梗概，已覺立辭辨覈，取材精審，有非盱眙之所能迨者。未附佚文考三卷，取董陳趙周諸家之說，訂其訛謬，扶其繁蕪，尤得疏證之義。然趙君猶以爲未足，尙欲遍覽古籍，探賾索隱，期於盡善焉。余喜其有成，而尤望其深造也。乃序而歸之。

民國二十六年三月，蔣維喬序於因是齋。

序

韓詩外傳者雜引古事古語，證以詩詞，與經義不相比附；所述多與周秦諸子相出入，蓋引詩以證事，非引事以明詩者也。

見四庫全書目錄提要。按：卷八第三章「當曹相國爲齊相也」沈豫羣書雜義云：「此時尙無相國之名，曹相國蕭相國皆起漢代」。又按：引詩往往上下易章如卷五第九章引詩上句文王

下卷械樸此皆引詩以證事之明證也。

其書也，采荀卿之文爲多，

蔣超伯南潛悟語云：「韓詩外傳引荀子之說凡四十有四條」。今按：共得五十五條。

而乏一貫之旨；有

類乎新序說苑而又無分別部居，故後世學者略之。

按後漢書劉寬傳李注引謝承書云：「寬少學歐陽尙書京氏易尤明韓詩外傳，則漢時學者，尙有習之者也。然

詩無達詁，古有明訓，以意逆志，聖賢所昭。況其文辭清婉，有先秦之風，格言古訓，釐然有常者正多也，

然則此書蓋可以廢乎哉！

見盧文弨序趙校本。

泊乎有清乾隆，武進趙氏懷玉有校本，新安周氏廷采有注本，二

書竝出，先後一年，或徵引古注類書，或旁參諸子百家，可謂精詳矣，然筆路初闢，榛蕪未翦，徵援雖廣，

遺缺尙多，余也不揣鄙陋，更爲之補正十卷，佚文考上下二卷，以受正于當世君子也。

例略

一、漢書藝文志有韓詩經二十八卷，韓詩故三十六卷，韓內傳四卷，韓外傳六卷，韓詩說四十一卷，隋唐志則載有詩韓嬰注二十二卷，當即內傳。而外傳有十卷，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謂即六卷所析也。臧琳經義雜記云：「今書非韓氏原編，容有後人分并，且以他書廁入者，是也。洪邁容齋續筆云：『慶曆中將作監主簿李用章序之，命工刊刻于杭，其末又題云：「蒙文相公改正三千餘字。」』則今本又非隋唐之舊。自後刊者相承，訛奪亦多，而學者復以班志有取春秋，采雜記，咸非其本義之語，遂訾其不合詩意，而少習焉。迄清乾隆有趙氏校本，周氏注本二書之出，先後一年，兩不相見，故所校各有異同，遂各有得失。盱眙吳氏棠則合此兩本，以周本爲主，采趙氏校語，臚列於下，不加斷語，刻于望三益齋，世稱善焉，號望三益齋本，今卽以此本爲據。

一、趙氏校此書，多據舊本，見於校語中，有元本，僅見於卷四第二章中。毛本，通津本，胡本，唐本，僅見於卷五第三章。林本，楊本，程本，而中元本僅見于卷四第二十九章一章中，當非詳校者也。堯圃藏書題識續錄載羅氏

中溶校元本外傳若干條，趙氏皆未及之，今悉錄入。瞿氏又云：「趙氏所據元本，即明沈辨之重雕之至正本。」則又非也。如卷一第二十五章「傳曰：山銳則不高一節」，趙校語「舊本別提行，今案文義連之。」按沈野竹齋本，正相連接，並未提行。又第二十六章「夫狂者自斲，忘其非揭，察也。」趙校「揭」作「櫛」，而沈野竹齋本正作「芻」。櫛，芻蓋古今字，此等佳處，趙氏皆奪，可證沈野竹齋本，其未見之也。葉德輝郟園讀書志稱沈本云：「宋本外，此爲第一善本。」未免過譽，蓋尙有元本在焉。然此本與毛本等較，則又勝之矣。今元本未得，兼校此本，錄其善者入焉。

一、趙周以下，其考訂外傳者，僅俞樾曲園雜纂有讀韓詩外傳一卷，及孫詒讓韓詩外傳札迻，周宗杭韓詩外傳校注拾遺今皆采之。又書目答問稱有陳瑒韓詩外傳疏證十卷，注云：「未見傳本。」按今見文淵樓叢書中，作者爲陳士珂號琢軒，蘄水人也，舉乾隆丁酉鄉試，而答問以爲陳瑒，非也。張映漢序之云：「以本書爲綱，而取諸書之互見者，備錄於左方，其原有注者，間亦摘附其下。」蓋僅蒐輯材料，而未加考訂，似欲作疏證，而未成者也。故不錄。又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乙編，載有韓詩外傳十卷附補逸校補下注，清趙懷玉校正清乾隆亦有生齋刻本。按其中校補望三益齋刻

本，未曾收入，而今此書，又惜未能見。其他楊守敬有韓詩外傳札記，自稱視趙懷玉周廷桀校本，似爲詳密。見日本訪書志詩外傳明沈辨之刊本文中。及日人岡本保存之韓詩外傳考異，見蕭穆敦字類稿卷十八。皆惜未見也。至於短書筆記，旁證遺聞，凡有發明，靡不甄錄，除經史外，所引悉標明姓氏書目，示不敢剽竊也。

輯外傳佚文者，有明董氏斯張

見經義考引。

清陳氏士珂疏證後附，趙氏懷玉補逸，周氏宗杭校注拾遺

跋，陳氏喬樞外傳補逸，王謨韓詩拾遺十六卷，

見其跋漢魏叢書本云：「謨又別有韓詩拾遺十六卷，於內外傳，散見他書軼之，采獲頗不少。」六家所輯，

除王氏拾遺未見外，以趙氏爲最詳，然考訂頗略，間有謬誤。如輯後漢書翟酺傳李注引云：「無爲

虎傅翼，將飛入邑，擇人而食，夫置不肖之人於位，是虎傅翼也。」乃卷四第四章之文，今本所奪。詳見

補正。又如輯文選張景陽七命李善注引「鳳舉曰上翔，集鳴曰歸昌」，此見御覽九一五引文中，

乃卷八第八章之文，亦今本所奪，又如輯文選李善注宣德皇后令引「代馬依北風」句，蓋此非

外傳文，旁注竄入，唐後爲人所刪。見補正。趙氏于以上三章未加訂正者也。文選謝朓拜中軍記室辭

隋王牋李注引「楚昭王亡其籬屨，已行三十步而還之，左右曰：何惜此，王曰：吾悲與之俱出，不俱

反，自是楚國無相棄者。」今按文選李注引此節上引外傳文，見卷九第十三章，繼引此節，上有「賈

子曰「三字，則此非外傳文，明甚。而見賈子新書論誠篇，此又趙氏誤輯爲佚文者也。又選注引「王者舞六代之樂」及以下二節，皆明云爲內傳文，趙氏輯之，殊謬矣。至於陳氏補逸，尤多舛誤。如輯文選潘岳馬汧督誄，李善注引「強不陵弱，衆不暴寡」，此乃見於卷六第五章中。又文選盧湛答劉琨詩，李善注引「利爲害本，福爲禍先」，此乃見於卷一第十三章中，皆非佚文，陳氏輯之，未深察焉。今綜五氏輯校，更補其遺，得上下二卷，間附管見，大抵上卷多佚文，而下卷多誤引也。

韓詩外傳補正徵引書目

專著

俞樾

曲園雜纂讀韓詩外傳

孫詒讓

韓詩外傳札逢

筆記

洪邁

容齋隨筆

王應麟

詩考

王念孫

讀書雜誌

洪頤煊

讀書叢錄

俞樾

諸子平議

丁晏

詩考補注

韓詩外傳補正

徵引書目

陳喬縱 韓詩遺說考

沈 豫 羣書雜義

朱亦棟 羣書札記

王紹蘭 讀書雜記

類書

歐陽詢 藝文類聚

虞世南 北堂書鈔

魏 徵 羣書治要

白居易 白帖

徐 堅 初學記

李 昉 太平御覽

薛 璩 孔子集語

曾 慥
類說

古注

酈道元
水經注

裴 翮
史記集解

司馬貞
史記索隱

張守節
史記正義

顏師古
漢書注

李 賢
後漢書注

李 善
文選注

楊 倞
荀子注

羅 泌
路史及羅莘注

韓詩外傳補正卷一

第一章

故君子矯揭趨時，當務爲急。

趙本「矯」作「橋」，校云：本或作「矯」。周本作「矯」，校云：疑當爲躡躡擔簦之「躡」。謹按：俞樾曲園雜纂云：「橋，矯竝段字，周疑爲躡，非也。矯，揭乃雙聲連語，卽文選射雉賦之揭驕，語有倒順耳。」射雉賦云：「眇箱籠以揭驕，睨驍媒之變態。」徐爰注曰：「揭驕，志意肆也。」又曰：「楚辭揭驕字作拮矯。」善曰：「楚辭曰：意恣睢以拮矯。」今按揭驕，蓋有急欲赴之之意，故射雉賦用之。其下云：「鬱軒翥以餘怒，思長鳴以效能。」正其義也。此云：「矯揭趨時。」矯揭之與揭驕，聲異而義同，亦猶楚辭之爲拮矯，古義存乎聲，不泥其形也。俞說甚是。莊子在宥篇：「天下始喬詰卓鷲，」崔注：「喬詰，意不平也。」與徐爰注射雉賦：「揭驕，志意肆也。」義正相同。而喬詰與矯揭，聲

又相通，故矯褐卽揭驕可以證矣。

第二章

君子以爲得婦道之宜。

謹按：列女傳「宜」作「儀」，「宜」儀古通。

第三章

孔子南遊適楚，至於阿谷之隧。

謹按：書鈔一五九引，「隧」作「陽」，下同。此疑後人所改。類聚九，御覽七四及八二六諸引皆同。今本作「隧」。

有處子佩瑱而浣者。

謹按：御覽七四引「處」作「女」，八一九引「子」作「女」，疑「處子」是作女子，處女者，後

人改之耳。又按：類聚九，御覽八一九，八二六引「璵」皆作「璜」。說文「璵，以玉充耳也。」詩毛傳曰：「璵，塞耳也。」又曰：「充耳謂之璵，天子玉璵，諸侯以石。」則璵不可佩也。疑作「璜」爲是。說文「璜，半璧也。」詩鄭風「雜佩以贈之。」毛傳云：「雜佩，珩璜琕瑀衝牙之類。」可證。然書鈔一五九，御覽七四，及洪邁容齋續筆引，俱作「璵」。又按：御覽八二六引「浣」作「滌」，滌爲灑之俗，浣爲灑之重文。

抽觴以授子貢。

謹按：御覽七四引「抽」作「執」。

善爲之辭，以觀其語。

謹按：書鈔一五九，類聚九，御覽八二六，引「語」作「辭」，疑誤，上句作辭，此處作語，文字錯綜也。逢天之暑，思心潭潭。

周校云：列女傳作「潭潭」。

謹按：王昭圓列女傳補注云：「潭，潭蓋皆燿之借音耳。」說文云：「燿，火熱。」疑作燿爲是。王說

甚當。

欲飲則飲，何問婦人乎。

趙校云：御覽七四引作「何問於婢子」，列女傳同。

謹按：書鈔一五九，御覽八二六，引「婦人」亦皆作「婢子」，而洪邁容齋續筆引，則同今本，疑書鈔等，據列女傳改。

坐置之沙上。

謹按：書鈔一五九，御覽七四，引「坐」上有「跪」字。

吾野鄙之人也，僻陋而無心。

謹按：文選李善注任彥昇上蕭太傅固辭奪禮啟引，「野鄙」二字倒，無「而」字。

子貢曰：「吾北鄙之人也，將南之楚。」

謹按：御覽八一九引，下「之」字，作「適」，之適義通，惟上文作之，此亦宜作之，文始一律。

吾年甚少，何敢受子。

謹按：御覽八一九引「受子」作「取之」。

詩曰：「南有喬木，不可休息。」

趙校云：毛本作「息」，乃後人所改，今從詩考。

謹按：洪邁容齋續筆引同毛詩作「息」，則其誤，宋已然矣。惠棟九經古義云：「樂記云：『使其文足論而不息，』荀卿子「息」作「認」，說文云：「認，思之意从言从思。」禮記多古文，或思息古通也。」

第四章

哀公問孔子曰：「有智壽乎？」

趙校云：說苑雜言篇作「有智者壽乎」，家語五儀解「智者」上無「有」字。

謹按：孔子集語孔子御篇引「哀公」上有「魯」字，「問」下有「於」字，疑今本奪之，當據補。說苑雜言篇同集語，家語五儀解亦有「於」字，可證。又按：「有智壽乎」，語義未明，集語引「智」